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涉及的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坤元评[2026]066号

(共1册,第1册)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5050210009202600059
合同编号:	重坤元评协[2026]011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重坤元评[2026]066号
报告名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400,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0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熊永柯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11170024 张罗银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50170021
熊永柯、张罗银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0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1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7
四、价值类型	20
五、评估基准日	20
六、评估依据	21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4
九、评估假设	26
十、评估结论	2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3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坤元评[2026]066 号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三、评估范围：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业务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含 100%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18,205.39 万元，资产组范围及账面价值由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聘请的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会计师审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 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商誉 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 账面价值
1	通用动力机械业务资产组	33,726.45	84,478.94	118,205.39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本次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确定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七、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形成的 100%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18,205.39 万元，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4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在评估方法方面保持一致。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这一特定时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的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报告所述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时有效，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重坤元评[2026]066 号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一) 委托人一概况

企业名称：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3878993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企业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法定代表人：黄培国

注册资本：114502.69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9 年 03 月 14 日

营业期限：1989 年 03 月 14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销售、制造各类发动机及其零配件、摩托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大型农机零部件、机械产品、高科技产品；热动力机械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及相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实业投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暨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括 2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为母公司提供贸易服务；越南 ducar 系母公司为转移并增加产能、打造国际化制造平台而设立，其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与母公司完全关联，生产的产品中超过 50%的零配件由母公司提供。母子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共同构成了通用动力机械业务资产组。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单位为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范围内的企业，具体包括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杜卡科技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1. 并购形成商誉时含商誉资产组经营主体概况

（1）工商登记主要信息

企业名称：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动力”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2-12

经营期限：2004-02-12至永久

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股东及持股比例

2004年2月,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重庆大江摩托车有限公司、周歆焱共同出资200.00万元设立大江动力,其中大江摩托车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周歆焱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00%。重庆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嘉验(2004)第1007号),验证截至2004年2月6日,大江动力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大江动力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江摩托车	110.00	110.00	55.00
2	周歆焱	90.00	90.00	45.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5年7月,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大江摩托车将持有的大江动力45.00%、10.00%股权分别转让给周歆焱、马秋曼。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歆焱	180.00	180.00	90.00
2	马秋曼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2007年7月,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周歆焱以货币认缴。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重永生会验[2007]66号),验证截至2007年7月11日,大江动力已收到周歆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歆焱	780.00	780.00	97.50
2	马秋曼	20.00	20.00	2.5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2016年5月,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0万元增至1,200.00万元,新增出资由新余大江、宁波恒雍、宁波杜卡、宁波阳达、宁波竞克、



宁波驭能分别以货币认缴。截至 2016 年 6 月 11 日，大江动力已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歆焱	780.00	780.00	65.00
2	新余大江	120.00	120.00	10.00
3	宁波恒雍	64.00	64.00	5.33
4	宁波杜卡	60.00	60.00	5.00
5	宁波阳达	60.00	60.00	5.00
6	宁波竞克	60.00	60.00	5.00
7	宁波驭能	36.00	36.00	3.00
8	马秋曼	20.00	20.00	1.67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周歆焱将持有的大江动力 53.00% 股权转让给新余恒雍。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余恒雍	636.00	636.00	53.00
2	周歆焱	144.00	144.00	12.00
3	新余大江	120.00	120.00	10.00
4	宁波恒雍	64.00	64.00	5.33
5	宁波杜卡	60.00	60.00	5.00
6	宁波阳达	60.00	60.00	5.00
7	宁波竞克	60.00	60.00	5.00
8	宁波驭能	36.00	36.00	3.00
9	马秋曼	20.00	20.00	1.67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2018 年 2 月，大江动力召开股东会，同意所有股东将其持有的大江动力 100% 股权转让给宗申动力。本次股权转让后，大江动力成为宗申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江动力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下属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江动力下属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1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100%
2	杜卡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控股子公司	100%



1)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C0T3M801

名称：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杜卡申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强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09-27

住所：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7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营林及木竹采伐机械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销售代理；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杜卡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代码：0801264607

名称：杜卡科技有限公司（越南duca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境外）

负责人：庞旭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11-15

地址：越南海防市富泰县富泰社富泰工业区东区CN8、F3厂房、CN9地块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农业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2. 产权持有单位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合并报表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
报表口径	大江动力合并报表	大江动力合并报表	大江动力合并报表
固定资产	15,852.63	15,697.52	16,443.87
资产总计	161,892.19	210,593.09	197,032.71
负债总计	132,338.31	176,744.74	158,824.49
所有者权益	29,553.88	33,848.36	38,208.22
营业收入	250,692.57	342,561.23	364,450.46
营业利润	17,913.33	23,960.28	27,455.92
利润总额	17,855.93	23,673.65	26,593.95
净利润	15,821.30	19,944.31	21,493.52

上表中列示的 2023 年和 2024 年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天健渝审（2024）221 号和天健渝审（2025）30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 年数据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会计师审核。

3. 产权持有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大江动力是一家国际化、外向型、国内小型通用产品领域的头部企业，致力于通用机械、机电产品等领域发展，业务涵盖园林机械、发电设备、清洗及清洁设备、锂电工具和新能源储能等智能终端产品，目前拥有深圳、宁波、重庆三大研发中心以及重庆、越南两大制造基地，是国家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2024 年重庆制造企业 100 强，2025 年重庆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2100 余人，2025 年实现产值 36.45 亿元，同比增长 6.39%，收入利润创历史新高，其中海外市场营收占比超 90%，汽油发电机组和汽油割草机销量全球领先。

大江动力以重庆总部为中心，积极发展全球品牌影响力，自有品牌“大江”和“DUCAR”以中国市场为根本，逐步扩大国际市场影响力。同时在以色列、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智利等国家，通过代理福特品牌增加市场份额。



公司与欧美各大主流超市有深度合作，是跨国集团美国福特公司、日本三菱公司、美国西屋电气、美国 TTI 等众多国际巨头的战略合作伙伴，是美国实体连锁超市、Homedepot、Costco、Samsclub、Walmart 等，以及电商 Amazon、E-bay 的主要制造商。先后被授予北方工具（NT）优秀供应商奖、AR 泵纪念章、TTI 户外产品优秀供应商。大江动力已具备成熟的国际化公司管理经验，并具备稳定的国际客户及市场资源，形成规模效应。

4. 产权持有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发生外币业务时，按交易日公司主要结算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期末公司主要结算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算；如有合同约定汇率的，则按合同约定汇率折算为本位币记账；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对于折算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的计入管理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类别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4.85-2.25%	3-10%
通用设备	5-20 年	19.40-4.50%	3-10%
专用设备	10-15 年	9.7-6.00%	3-10%
运输设备	5-10 年	19.4-9.00%	3-10%

(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企业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和需安装设备等实际发生的支出。

2) 成本的确定及结转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7)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核算范围

无形资产系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外购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研究阶段的支出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作为入账价值。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平均摊销。

(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0)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



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



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发电机、通机及零部件销售。

①销售商品的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出口销售业务：公司出口业务主要采用 FOB 交易方式，FOB 以完成报关手续并离境时确认收入；国内销售业务：对工厂提货的，以发货时确认收入；对公司负责运输的，以运输到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对货物存放客户库房、客户以实际领用确认采购的，在领用时确认收入。

(11) 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及征收率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10%、9%、8%、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出口免抵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出口免抵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出口免抵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5%

注：用于农产品的水泵、微耕机适用 9%的增值税税率。子公司杜卡科技有限公司的增值税税率为 10%，根据越南政府 2024 年 12 月 31 号的《政府第 180/2024/NDCP 号公告》，适用 10%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和服务实行减税政策为 8%，但不包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执行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越南政府 2025 年 6 月 30 号的《174/2025/NĐ-CP 议定》适用 10%增值税税率的货物和服务实行减税政策为 8%，但不包括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货物和服务，执行期限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重庆杜卡申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
杜卡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河内法令《公司收入税法实施的详解与指导》第 10 条之规定，子公司杜卡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0%。

2) 税收优惠

2020 年 4 月 26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0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 月 18 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该目录明确规定对西部地区重庆市新增了四十五条鼓励类产业，公司符合上述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的相关条款，按 15% 税率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二、评估目的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财务报告需对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目的是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本次评估范围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通用动力机械业务资产组，截至评估基准日含 100%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18,205.3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 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商誉 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誉 账面价值
1	通用动力机械业务资产组	33,726.45	84,478.94	118,205.39

资产组相关资产构成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测试前账面价值（合并口径）
1	固定资产	13,311.65
2	在建工程	13,027.61
3	无形资产	3,118.81
4	长期待摊费用	493.28
5	使用权资产	3,489.15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95
不含商誉资产组合计		33,726.45

上述资产组内资产构成明细及其测试前账面值和对应的商誉价值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聘请的天健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审会计师审核。

(二) 商誉的确认和计量

1. 商誉的初始确认及分摊

2018 年 1 月，宗申动力现金收购大江动力 100% 股权，宗申动力对大江动力的股权收购构成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因此收购价格 95,000.00 万元与大江动力可辨认净资产账面值 9,855.51 元之差额形成商誉 85,144.49 万元。

2. 商誉的后续计量

(1) 2018 年因汇率变化,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远大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收购 PulsarProducts.INC.股权形成的商誉增加 56.12 万元;2019 年因汇率变化,大江动力全资子公司远大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收购 PulsarProducts.INC.股权形成的商誉增加 17.52 万元;2019 年大江动力处置远大户外动力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减少商誉 739.19 万元。

(2) 宗申动力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商誉未发生减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商誉账面值 84,478.94 万元。

(三) 资产组的经济状况、物理状况、法律权属状况

资产组中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四类,账面价值合计 13,311.65 万元。

(1)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 9,399.74 万元,账面净值 6,505.46 万元,包括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两类,共 166 项,包括办公楼、宿舍楼、新增厂房(动力工厂 B 区)、研究院厂房,道路、装饰、工程改造等,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999 号大江厂区和越南厂区内,建成于 1995 年-2025 年期间,主要结构为混泥土砼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构筑物维护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账面原值 13,239.95 万元,账面净值 6,806.19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三大类,共 3189 台/套/辆。

设备主要包括自动化割草机生产线、摩擦锯发动机生产线、双缸发动机生产线、倍速输送线等生产线及其配套设备,如:动力装配检测线、稀释采样排放仪、



MES 项目之生产线电子工艺看板（E-SOP）一体机、交流电力测功系统设备、油箱蒸发密闭室设备、HORIBA 直采排放仪等，以及动力线自动化升级、配电房增容等附属配套设备设施。

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按生产工艺要求分布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999 号大江厂区和越南厂区内，重庆厂区设备购置于 2009 年至 2025 年期间，越南厂区设备购置于 2018 年与至 2025 年期间，基本完好，维护保养较好。

2. 在建工程

纳入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3,027.61 万元，包括设备和设备安装工程，具体为正处于安装阶段的新购设备及其配套设备。

3. 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 6,118.02 万元，账面净值 3,489.15 万元，为企业因经营需要租入的资产，具有一定的租赁期，租赁类别为房屋，共 10 项，租赁期限为 1-15 年。

4.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2 宗，账面值为 2,494.53 万元，土地使用权面积 84,684.99 平方米，已办理渝（2019）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51492 号产权证和渝（2025）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112 号，证载权利人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土地位置为璧山区青杠街道白云大道 999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性质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50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宗地内和外开发程度均为“五通一平”，证号为渝（2025）璧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040112 号的土地使用权中包含了 35%的储能，本次评估范围内账面值已按面积剔除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账面值。

（2）其他无形资产—其他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共 9 项，原始入账价值 1,142.78 万元，账面价值 624.28 元，主要为各类软件，截至评估基准日，正常使用。

账外专利账面价值为零，共 294 项，均已取得授权，证载专利权人为重庆大



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账外商标账面价值为零，共 43 项，均已核准注册，注册人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493.28万元，主要包括公司房屋装修费用、改造费用、模具费和器具费等。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85.95 万元，主要包括预付工程设备及模具等款项。

（四）委托人申报评估的与测试商誉减值没有直接关系的其他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情况

无。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选定可收回金额作为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可收回金额的定义

可收回金额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处置费用是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该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相匹配，有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且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2024 年 12 月 25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826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6. 《越南共和国社会主义 13/2008QH12 号增值税法》（2008 年 6 月 03 号制定）；
7.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会[2006]3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会[2014]6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营业执照；
2. 《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商标及专利权证；
3. 机动车行驶证；
4.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5. 其他权属文件。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评估基准日 LPR、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3. 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4. 企业提供的未来年度盈利预测资料；
5.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同花顺查询获得的数据；
6. 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台账及相关合同；
7.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和数据来源等



相关条件，参照会计准则关于评估对象和计量方法的有关规定，选择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提供其申报的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参考意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一般情况下，评估方法应当与前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

委估资产组盈利能力较好，其未来经营收益和风险较易合理量化，前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故本次首选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进行评估，若未出现减值，则无需再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介绍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规定的“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被评估资产组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P = \sum_{t=1}^n \frac{R_t}{(1+r)^t}$$

式中：

P—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R_t—未来第 t 年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

t—预测期数；

r—折现率；

n—剩余经济寿命。

上式中各项参数确定过程：

1.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R_t) = 息税前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息税前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上述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是根据委估资产组在其经营者现有管理水平和经营模式，以资产组当前的经营规模为基础，并维持其持续经营能力的前提下的正常经营活动预计产生现金净流量最佳估算数。不涉及企业筹资活动、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或者流出以及与所得税收付有关的现金流量。

2. 预测期数

根据资产组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资产组持续经营的因素和经营年限限定的情况，故收益期按永续考虑。

在具体操作过程中，选用两段式折现模型，即将评估对象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对明确预测期（评估基准日后至 2030 年末）各年的预计现金净流量；在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计利润的基础上预测永续年期预计现金净流量。

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为财报目的商誉减值测试，折现率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BT）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 - T}$$
$$WACC = K_e \times \frac{E}{D + E}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式中：

WACCBT：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法定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人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产权持有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专业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业务合同、综合资料等。

2. 现场清查阶段

现场清查阶段主要工作为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专业人员针对不同类别资产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评估范围内各项资产的真实准确。通过对公司管理人员访谈，了解分析公司营运模式、盈利能力、经营前景等。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 评估汇总阶段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结果。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按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



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经营假设：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产权持有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4.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二）具体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设资产组的现金流在各年是均匀发生的，其年度收益实现时点为每年的年中时点。

8. 假设长期资产经济寿命到期后按基准日重置全价进行更新。

9. 假设相关租赁资产到期能正常续租，且租金不发生重大变化。

10. 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评估报告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含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形成的 100%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18,205.39 万元，经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法，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不低于 14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名称	申报的不含商誉资产组 账面价值	测试日 100%商誉 价值	测试前资产组含商 誉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评 估值
大江动力资产组	33,726.45	84,478.94	118,205.39	140,0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公司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三）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五）资产评估程序受限情况、处理方式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无。

（六）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七)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八) 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截至评估基准日，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共承租 14 处房屋作为生产、办公及住宿用房，分别位于重庆市璧山区、浙江省余姚市和越南海阳省金城县等，租赁期限 1-10 年。本次评估已考虑相关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区域	具体位置	租金	租赁期限
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光明区观光路华强创意产业园 8 栋 B1 座 303,304 房	399,465.84 元/年 (人民币)	2023 年 01 月-2027 年 12 月
2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办 20 幢 804	浙江省余姚市有色金属材料城 20 幢 804	147,600.00 元/年 (人民币)	2023 年 11 月-2026 年 10 月
3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杠五佳一仓库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组团杨柳片区 1 栋标准厂房 A 栋第一层和第三层	796,766.94 元/年 (人民币)	2024 年 04 月-2026 年 04 月
4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浙江办事处测试房	浙江省宁波市余姚(中国)有色金属材料城 15 幢 4 号	65,000.00 元/年 (人民币)	2024 年 05 月-2027 年 05 月
5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研 88 号仓库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河 1 组 88 号仓库	234,000.00 元/年 (人民币)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10 月
6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研 88 号仓库二楼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石河 1 组 88 号仓库二楼	321,028.80 元/年 (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2026 年 11 月
7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青杠五佳一仓库三楼	重庆璧山区青杠组团杨柳片区 1 栋标准厂房 A 栋第三层	285,034.80 元/年 (人民币)	2025 年 02 月-2027 年 02 月
8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建研边界	重庆市璧山区石河 1 组 88 号	529,200.00 元/年 (人民币)	2024 年 12 月-2039 年 11 月
9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福州研发中心	福州马尾经开项目 1 号地 1 期 1 号楼 1 号单元 201#	334,885.84 元/年 (人民币)	2025 年 11 月-2027 年 10 月
10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集团办公大楼	巴南区渝南大道 126 号 16 幢	808,686.36 元/年 (人民币)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
11	杜卡科技有限公司	F1 厂	越南海阳省金城县金莲社富态工业区东方分区 CN6.CN7.CN8 地块 F1 工厂	63,720.57 元/月 (美元)	2023 年 01 月-2028 年 01 月
12	杜卡科技有限公司	G7 厂	越南海阳省金城县金莲社富态工业区东方分区 CN13.CN14 地块 G7 工厂	16,083.11 元/月 (美元)	2024 年 01 月-2029 年 01 月
13	杜卡科技有限公司	F3 厂	越南海阳省金城县金莲社富态工业区东方分区 CN8.CN9 地块 F3 工厂	32,172.70 元/月 (美元)	2024 年 01 月-2029 年 01 月
14	杜卡科技有限公司	G4 厂	越南海阳省金城县金莲社富态工业区东方分区	39,616.98 元/月 (美元)	2024 年 12 月-2029 年 11 月

(九)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



(十)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 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一)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本次商誉减值测试与前次商誉减值测试在评估方法方面保持一致。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 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 本评估结论是在本资产评估报告列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 为本报告载明的特定财务报告目的而提出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这一特定时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所确定的特定价值类型的价值参考意见, 该评估结论只能用于本报告所述特定财务报告目的时有效, 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无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6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重庆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产权持有单位主要产权资料或权属清单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六、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七、资产评估汇总表及明细表
- 八、账面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